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2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介紹新任主計主任趙秀真女士，趙主任為前暨南大學主計主任，期許主計業務進展順利。
2. 上週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召開頂大校長會議，會中提出後頂大規劃方向：從追求學術卓越朝向多元化思維發展。強調人才培育、重視社會連結、國際能見度等方向，同仁請先構思規劃。
3. 月涵堂文資大會將於 5 月 26 日召開，委員傾向將月涵堂前棟向金華街平移，平移後空出之基地進行改建工程，希望審議結果能兼顧學校需求與歷史建築保存。

貳、專題報告

一、104 年節水節電專案報告。(環安中心邱志昇組長)〈略〉

校長：

1. 104 年全校用電量應較 103 年用電量減少 5%，去年實施之冷氣管理節約措施仍應再適度強化，不可鬆懈。
2. 十大用電單位節電目標為 10%，過去已有重大節電成效者特案考量。
3. 非教學單位以節電 10% 為目標。
4. 請學務長加強宣導宿舍節電。
5. 各單位因應依政府管制要求，節約用水 20%。
6. 請各單位設置節水管理員，統一採取節水措施，例如調低一般洗手水龍頭出水量、50% 水龍頭加裝節水器等，亦可結合學生理念團體落實節水節電措施。

二、實施「無紙化會議」評估報告。(秘書處、計通中心、環安中心)(邱雪蘭組長)〈略〉

校長：

1. 無紙化會議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開始實施，屆時請同仁自行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出席，相關資料由秘書處於會前上網。
2. 如少數同仁因特殊需求可提供紙本資料，以一學期為限。
3. 一年後評估於校務會議實施無紙化之可行性。
4. 鼓勵各單位實施無紙化會議，請計中協助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支援。

三、各單位使用不同信封情形調查報告。(秘書處)(林宜敏副主秘)〈略〉

校長：請各單位製作信封宜運用本校標準字體、校徽及品牌管理，創造清華良好一致之社會形象，特別是給家長、學生之文書。

四、校友資料庫報告（秘書處）（李敏主任秘書）〈略〉

校長：校友資料日形重要，請配合秘書處更新校友資料庫資訊，於一學期內完成，未來將建立本案獎懲措施，請各單位（系所）業務承辦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參、業務報告

一、周懷樸副校長

感謝同仁支持大學部教育平臺，清華學院之組織規程調整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提報教育部核定中，預計 8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進行通識課程盤點與調整，以提升大學部全人教育，亦同時與耶魯大學進行磋商合作。

校長：請於各種會議對於新的組織規程多加說明，增進同仁之瞭解與認知。

二、李敏主任秘書

1. 陸續接獲學生申訴有關退學處分作成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有案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因其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建請留意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2、684 號解釋等規範，切實履行正當法律程序為宜。
2. 教育部於本(104)年度 3-8 月辦理 6 場頂尖大學計畫成果展，本校主辦場次將於 6 月 8 日舉行，主題為「創新科技領航 厚植臺灣實力」，感謝校內相關單位協助。
3. 各院系網站於刊登捐款人芳名錄時，請留意個資問題，確保捐款人之資料不外洩，以避免不必要困擾。
4. 兩岸清華互動日趨頻繁，各單位辦理事項如有重大改變或新的提議請知會秘書處，特別是一級主管以上互訪之安排；以免因資訊落差產生誤解，影響合作。
5. 「創新育成中心」與「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等兩棟新建建築物之網路及電話弱電系統，將朝向資源整合的方向進行示範規劃與實務推動。
6. 「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3+4 區）委託設計監造案」，目前編製招標文件中，以供後續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之進行。

校長：捐款收支資訊已自 104 年 4 月開放網路查詢。

三、教務處推廣教育組巫勇賢組長

1. 依據第 5 次行政會報討論結果，新進編制內教師與研究人員、約聘教師與研究人員皆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將研議規範於專任教師合約中。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預訂於 9 月 7-9 日舉辦，為推廣教學助理培訓制度，請各系所考量規定擔任 TA 者需領有教學助理證書。
3. 寫作中心將於本(104)年暑假開辦 1 班「親子共讀：寫寫畫畫學唐詩」，高中生寫作夏令營 1 梯次，包含「學測國文引導寫作」、「高中生中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寫作」；華語中心將於 7 月 6 日-8 月 14 日辦

理 2 梯次「第一屆清華大學海外兒童暨青少年華語夏令營」，目前正進行宣傳與報名作業。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講堂系列演講「食安問題面面觀 全民一起來把關」，5 月 13 日由李如英中醫師主講「中醫與食安的二重奏」，歡迎踴躍參加。

四、謝小芬學務長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部份計有大功 52 人次、小功 394 人次、嘉獎 1009 人次，合計 1455 人次；學生違反校規懲處部分，計有申誡 59 人、小過 48 人，上述 88 人已完成銷過申請，俟本學期完成愛校服務後，撤銷懲處紀錄。
2. 有關宿舍架設基地臺乙案，已召開齋長會議並簽請校方同意於清齋架設，目前有 5 家業者有意願，將與業者簽訂合約後送 NCC 申請架設。
3. 103 學年度傑出導師業已選拔完成，分別為中文系陳淑芬、醫環系彭旭霞、動機系蔡宏營、生科系高茂傑四位老師，將擇期表揚。
4.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說明，經彙整各院代表意見並寄送各系所彙集整理意見，預計 5 月 14 日提送學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五、張祥光總務長

環保局於 4 月 15 日至本校進行例行性稽查，本次稽查缺失為標示未齊全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未更新等，實驗室當下改善後，該局給予口頭警告不罰，但表示下次稽查時倘若仍有相似情形將可能開罰，此缺失已立即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近期環安會議已修正法規，缺失改善比例應達 75%，如未達改善標準可視情節輕重罰款 3 萬—30 萬元。

六、潘犀靈研發長

1. 104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老師依各院(含共教會)所訂時程完成申請。
2.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6 月 1-30 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繳交完整申請書。
3.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意者請於 5 月 14 日前提送申請表。
4. 提醒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請依經費核定清單所示，如期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各項報告。並請檢視以前年度計畫是否有成果報告及出國報告未繳。例如：執行至 7 月 31 日止的多年期計畫，其第一/二年「期中報告」應於第一/二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完成。

七、全球處國際合作組蔣小偉組長

1. 近期訪賓：荷蘭萊登大學校長及副校長、美國紐約大學副教務長 ULRICH BAER、武漢市政協副主席吳一民等 9 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 陳夏初副校長等 5 人、法國 EISTI 國際長、中國寧波諾丁漢理工學院院長、澳門大學呂志和與曹光彪兩書院師生等 19 人、中國滁州學院慶承松黨委書記、新加坡立化中學師生等 22 人。
2. 新增校級學術合約：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 MOU、中國山東大學/加簽自費研修生協議書、印度理工學院卡哈拉格普爾校區 MOU、汶萊大學交換學生協議書、印度吉特卡拉大學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中國政法大學/加簽自費研修生協議書、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 MOU、交換學生協議書/自費研修生協議書、美國塔夫茲大學醫學院 MOU。
 3. 104 年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計畫，本校工學院、電資學院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同意部分補助總金額約 231 萬元。
 4. 104 年度教育部選送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本校將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計畫草案。
 5. 2015 第一屆清華小學堂將於暑假開課，招收對象主要為大陸本科生，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5 月 20 日止。
 6. 2016-2017 年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獎助計畫(人社領域)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9 月 20 日止。本計畫臺灣僅限中研院、台大及本校申請。

八、工學院王茂駿院長

感謝材料系賴志煌主任努力，本校將與中鋼公司成立先進特殊合金聯合研發中心，訂於 6 月 10 日下午進行揭牌儀式。當日並舉辦演講及參觀實驗室活動，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九、生科院江安世院長

5 月 28 日資源永續保種中心開幕，歡迎各位主管蒞臨參觀。

十、電資院鄭克勇院長

1. 2015 年 QS 全球各大學學科排名已公布，本校電機電子領域為全球排名第 41 名，獲此佳績值得恭賀。
2. 上週校務會報提供之「103 年 12 月底各單位各類經費未執行數」提供 2 項建議：(1) 建議主計單位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各單位各類經費未執行數資料，並以淺顯易懂方式呈現。(2) 編列於計畫內之管理費由各計畫主持人決定使用方式，建議於每季或每學期通知計畫主持人管理費使用情形。

校長：

1. 請主計單位定期通知院系所經費執行狀況；各系所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請承辦同仁定期通知計畫主持人。
2. 會後請將「103 年 12 月底各單位各類經費未執行數」寄送本會議與會同仁參考。

十一、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5 月 6 日晚上 7 點孫運璿科技講座講題為「臺灣經濟發展去從」，由前行政院長陳沖主講，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十二、共教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5 月 6 日舉辦「網路世代與社會參與：青年世代的挑戰與契機」通識

座談會，歡迎各位與會蒞臨。

十三、計通中心林嘉文副主任

1. 5月1日電機系黃元豪副教授兼任本中心網路系統組組長。
2. 計通中心預計於本(5)月下旬進行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的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此問卷調查將利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不具名之線上問卷，問卷的題目將涵蓋計通中心以及各系所網管單位所提供的網路與軟體服務。
3. 系所單位無線網路建置狀況及管理方式彙整表之說明。影響無線網路品質原因可能為基地臺數量不足、基地臺型號屬於舊型或單位未提供公用網路漫遊等原因。本表如各單位有數據需修正，或網路品質改善之評估需求請與本中心聯繫。

校長：

1. 計通中心已全面提供各院系館舍網路品質提升之建議，所需費用可由「103年12月底各單位各類經費未執行數」進行改善，如計通中心經費充足請協助該單位完成。
2. 可參考部分系所做法，由教師研究計畫支出網路費用。系館是否需進行無線網路管制，請審慎評估後再實施，如確有需要請考量學生需求做時段管制，勿全面24小時管制。

十四、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1. 為滿足創新創業之需求，圖書館與林博文教授合作進行「學習資源服務平臺」計畫；為瞭解教學單位對該項計畫之看法及建議，圖書館自104年1月30日起，已進行7次與系所或單位主管之訪談。
2. 圖書館於5月1日對各院系所寄發問卷進行「學習資源供給端資源盤點調查」，5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假圖書館三樓紅氣球團體室辦理說明會，惠請各單位派員參加並配合於5月18日前回覆問卷。
3. 為積極協助校內研究生之研究需求，圖書館將於5月中旬進行「需求端之線上問卷調查」。

十五、人事室陳家士主任

職技及約用人員敘獎事宜，各單位尚有未使用點數，如同仁有優良表現建請給予鼓勵。嘉獎2點以下可簽由人事室發佈，3點以上須提送職(約)評會討論。

十六、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將設立溝通平臺提供業務之協助，如各單位主管或同仁有需求均可與主計室聯繫。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事項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一) 字第 1040037037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其中校際活動週為 105 年 4 月 1 至 5 日，合先敘明。
- (二) 鑑於臺大於民族掃墓節、兒童節等假期前後循例多放 1-2 天溫書假，成大校際活動週 2 天，擬增加 4 月 6 日(星期三)校際活動週 1 天，修正後校際活動週暨民族掃墓節、兒童節假期如下表：

4/1 (五)	4/2 (六)	4/3 (日)	4/4 (一)	4/5 (二)	4/6 (三)
校際活動週 (停課一日，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假日	假日	民族掃墓節、兒童節 (同一天) 放假	兒童節補假	校際活動週 (停課一日，本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三) 修正後各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上課日統計如下表：

	本校	臺大	交大	成大	中央	陽明
上課日數	82.5	84 (83)	82	83	82	84

(四) 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核備後，再報教育部備查及公告。

(五) 檢附修正後行事曆如 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64866 號)函轉財政部彙整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宿舍借用期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管理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

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訂定借用期限。

(二)因原要點對於借用期間並未規範，現行借用契約係依「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爰擬於要點第四點增列「借住職務宿舍之期限為20年，自簽訂借住契約書之日起算，如後續有更換宿舍之情事，累積借住期限合計至多20年。但於本項修正前已借住者，不在此限。」等文字，以期周延。

(三)本案業經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提經本會通過，函送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通過。(贊成40票，反對0票)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第5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園悠遊卡發放類別已擴及校友證，且校友係使用校友系統，爰修正本要點第5點第1項如下：

1. 「教職員工生」修正為「持卡人」。
2. 「校務資訊」系統修正為「校園悠遊卡掛失/補發申請」系統。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決議：通過。(贊成37票，反對0票)

三、案由：修正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新訂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數度函轉監察院意見，請各校檢討辦理國立大學校院增(修)訂內控規章。

(二)科技部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略以：「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據此，103年12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並於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三)教育部102年1月9日臺教會(三)第1020006216號函明訂，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為政府研究資

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彈性支用額度得比照科技部相關辦法執行。另，102年8月2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中也有相同的規定。據此，本校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並於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通過。

(四)除科技部與教育部外，其他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並未有彈性支用額度的規定。

(五)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決議：通過。(贊成37票，反對0票)

四、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審計部抽查本校102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請本校針對專、兼任助理等建置適當控管機制，為管理是類人員之聘用及差勤等相關事宜，爰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案經提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惟就草案第2、4點及第9點(含附件2，注意事項3)文字審酌後再提本會審議，爰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要點(草案)重點內容如下：

1. **聘用**：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應於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起聘日或續聘日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避免延遲聘用影響當事人權益。其薪資以完成報到之日起計支。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如因經費或資料不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通過約用審核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不能如期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報到。有關計畫人員聘任與離職程序依「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辦理。
2. **差勤管理**：計畫人員差勤管理，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或比照勞動基準法，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專任計畫人員：

- ①一般型：聘用單位應置備簽到簿，出勤資料應保存一年，並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控管，人事室抽查。
- ②任務型：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者，以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情形說明書」辦理，並

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

(2)兼任及計畫其他人員：

①工時型（按時、按日計酬者）：應至計畫差勤及臨時工時系統登錄工作時間。

②任務型：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時間者，以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無法具體記載出勤情形說明書」辦理，並由聘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及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決。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

有關校長獎學金之發放，所需經費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學校僅提供部分補助，不足部分須由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另受獎學生如所屬實驗室有所調整，則獎學金之提供者皆須異動，增加發放之複雜度。建請學校提供全數費用，或於核給辦法訂定彈性空間以利實務面之執行。（生命科學院分生所張大慈所長）

校長：請教務長協助本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